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4年新华网甘肃频道宁县分站网络维护
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新华网甘肃频道宁县分站网络维护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经费资金类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宣传部(1)		
实施目的	通过开展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宣传部2024年新华网甘肃频道宁县分站网络维护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宣传部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			

	可行性参考建议。			
项目实施内容	坚持“共建共享”原则，整合乡镇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资源，按照“五有”(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标准，推动各类资源向文明实践集聚，全县18个文明实践所、270个文明实践站建设实现全覆盖，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中心、所、站、实践基地四级协同”的文明实践场所，顺利通过省文明办评估验收。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预算数	45.6	实际到位数	45.6
	实际支出数	45.6	结余金额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坚持定期策划、设置选题，围绕全县中心工作、重点项目和产业品牌，积极衔接与新华社达成外宣合作协议，宣传推广宁县在经济建设、民生保障方面的经验做法。项目实施后能够吸引更多的企业来宁投资兴业，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社会财富，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 2.年度目标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宣传部新华网甘肃频道宁县分站网络维护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实施的目标（1）社会宣传活动覆盖率达 80%。（2）宁县知名度、美誉度提高。（3）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经常。（4）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标准化建设覆盖率提高。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4 年新华网甘肃频道宁县分站网络维护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 45.6 万元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 《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甘文明办〔2022〕38号) (8) 《中共庆阳市委宣传部 庆阳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庆宣发〔2022〕50号) (9) 《中共宁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县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办字〔2022〕45号) (10) 《宁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发〔2024〕5号) (11) 所有项目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1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

